

## 一般条款和条件

本一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西门子与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伙伴项目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约定的所有合作伙伴示范附录。粗体术语具有本文件最后一条或协议其他地方中定义的含义。

### 1. 角色与职责

- 1.1 合作伙伴示范附录** 本协议项下可包含一份或多份示范附录，以界定各方对适用的合作伙伴示范附录的角色和职责。只要至少有一份示范附录有效，任何一方均可从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中获得权利。
- 1.2 合作伙伴政策** 合作伙伴必须遵守合作伙伴政策。西门子可合理自行决定不时更新合作伙伴政策。如果合作伙伴政策的条款与本协议发生冲突，则应以本协议为准。
- 1.3 合作伙伴门户** 西门子将为合作伙伴提供合作伙伴门户网站、合作伙伴政策和其他信息的访问权限，以便合作伙伴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要访问合作伙伴门户网站或任何西门子系统，每个需要访问此类系统的合作伙伴员工必须拥有采用西门子定义的格式的并分配给唯一的合作伙伴电子邮件地址的个人入门钥匙。合作伙伴不得将从合作伙伴门户网站获取的任何信息用于本协议所述目的以外的目的。如果有以下情况，合作伙伴必须立即通知西门子：(i) 新员工需要入门钥匙；(ii) 拥有入门钥匙的合作伙伴员工不再受雇于合作伙伴或不再需要入门钥匙；或 (iii) 合作伙伴发现其任何员工出于本协议范围之外的目的访问或使用合作伙伴门户网站中的任何信息。合作伙伴门户网站或任何西门子系统中包含的所有材料和信息均构成西门子的机密信息。
- 1.4 合作伙伴营销与推广** 合作伙伴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推广、宣传和销售产品，费用由合作伙伴自行承担。合作伙伴可根据本协议和合作伙伴门户网站上发布的任何要求，使用经西门子批准的品牌、营销材料和信息。合作伙伴在进行与本协议有关的媒体发布或公告之前，应取得西门子的书面同意。西门子不得无理不予以同意。
- 1.5 西门子营销与推广** 西门子将为合作伙伴提供本协议所述活动的营销和沟通支持。西门子可以宣传本协议或任何示范附录的签署，以及披露合作伙伴的公司名称、地区、提供的产品、一般条款以及合作伙伴选择西门子作为提供商的理由。
- 1.6 声明与担保** 可在 [www.siemens.com/sw-terms](http://www.siemens.com/sw-terms) 上查阅的西门子标准条款和条件描述了产品担保。合作伙伴可自行选择向客户提供应由合作伙伴单独履行的额外声明、担保或承诺。合作伙伴将确保这些额外承诺不归于西门子。对于客户或第三方因合作伙伴做出的任何此类额外声明、担保或承诺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和所有索赔，合作伙伴同意对西门子进行赔偿，使其免受损害，并为其辩护。
- 1.7 盗版报告和销售** 合作伙伴不得擅自处理任何涉嫌盗版或未经授权使用产品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新订单或待办订单、订单续订，以及现有或新商业建议书相关协商或其他沟通），而应向西门子报告任何涉嫌盗版的情况。合作伙伴将根据西门子的政策获得报酬，但前提是西门子委托该合作伙伴处理相关案件/交易，且一切以相关示范附录规定为准。西门子有权对合作伙伴、客户或潜在客户涉嫌盗版、未经授权使用软件、违反许可限制的行为进行调查。如果合作伙伴、客户或潜在客户参与了违禁活动，除西门子可获得的所有其他权利和救济外，西门子还有权拒绝相关合作伙伴、客户或潜在客户的新订单或待办订单，直至相关调查和/或和解谈判完成为止。与许可合规相关的和解价值由西门子全权决定。此外，如果西门子经调查确认合作伙伴参与了违禁活动，则合作伙伴应向西门子补偿此类调查的费用。

### 2. 客户信息

- 2.1 客户数据库** 西门子可通过合作伙伴门户网站向合作伙伴提供西门子的客户数据库的访问权限。合作伙伴对该数据库的访问将限于已与合作伙伴建立了业务关系的客户。客户信息是动态的，西门子不保证该数据库的准确性。所有此类客户数据、数据库和记录构成西门子的财产和机密信息。
- 2.2 第三方请求** 在不限制合作伙伴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如果合作伙伴收到任何第三方要求披露客户记录的命令，合作伙伴将：(i) 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引导第三方直接向客户索取数据，(ii) 及时通知相关客户，除非适用法律禁止；如果禁止通知，则尽一切合法的努力获得免除禁止的权利，以尽快向客户传达尽可能多的信息，以及 (iii) 采取一切合理的合法努力，依据任何法律缺陷对披露命令提出质疑。

### 3. 保密

#### 3.1 机密 信息

“**机密信息**”指一方或其任何关联公司或分包商在本协议项下向另一方披露的、标记为机密或其机密性质在有理性之人看来显而易见的所有信息。机密信息包括本协议的条款、产品、文件、服务、通过合作伙伴门户网站向合作伙伴披露的任何信息、任何一方了解到的与另一方的相应业务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数据和记录，以及合作伙伴从任何产品的基准测试中获得的任何信息。接收方应：**(i)** 不得对外披露机密信息，除非**(a)** 出于“工作需要”而向其及其关联公司的客户、员工、咨询专家、承包商以及财务顾问、税务顾问和法律顾问进行披露，前提是这些人员应遵守相关保密义务和使用限制，且严格程度至少与本协议相同，或**(b)** 经本协议另行授权而进行披露；**(ii)** 仅出于行使本协议权利或履行本协议义务的需要而使用机密信息；以及**(iii)** 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披露方的机密信息免遭未经授权的使用或披露。接收方应负责确保其每位接收人遵守第 3 条的规定。

#### 3.2 例外情况

第 3.1 条的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机密信息：**(i)** 公众可普遍获取的信息，且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擅自披露所致；**(ii)** 接收方从披露方以外的其他来源获取的信息，且接收方没有理由相信此类来源本身应在法律、合同或信义上受保密义务约束；**(iii)** 接收方在披露方披露之前已经获取且无需承担相关保密义务的信息；**(iv)** 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且未使用或参考披露方的机密信息；或**(v)** 接收方应政府机构或法律要求而披露的信息，但前提是接收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及时将此披露书面通知披露方，并与披露方密切配合限制此披露的范围。

### 4. 期限和终止

适用于特定合作伙伴关系的示范附录描述了适用的期限长度和与该特定示范附录的任何终止有关的条款。本协议将在所有适用的示范附录到期或终止时自动终止。

#### 4.1 终止权

- (a) **为方便而终止。** 示范附录将说明该附录的初始期限。在该初始期限之后，任何一方均可至少提前 60 天发出书面通知，为方便起见终止本协议或任何示范附录，除非示范附录有与为方便而终止有关的不同条款。
- (b) **因违约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未能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在收到另一方的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能纠正违约行为，则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或任何示范附录。
- (c) **因无力偿债而终止。** 除非适用的破产法禁止，否则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终止本协议或任何示范附录，前提是另一方：**(i)** 破产，**(ii)** 为了债权人的利益进行全部财产移交，**(iii)** 为进行重组或类似安排，或为合作伙伴的任何财产或资产或其任何部分的接管人、托管人或类似代表，提交或已经提交针对它的破产申请书，或**(iv)** 根据适用的破产法提交或已经提交针对它的任何其他诉讼。若合作伙伴违约，西门子可依照本协议扣留或暂停向合作伙伴或客户交付全部或部分产品。
- (d) **因控制权变更而终止。** 如果第三方收购了合作伙伴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或合作伙伴股本的 50% 或以上的表决权，则合作伙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西门子，并且如果西门子真诚地认为存在对西门子构成重大竞争威胁的合理可能性，或合作伙伴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则西门子可在书面通知合作伙伴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 (e) **因正当理由而终止。** 西门子有权在任何时候以正当理由终止本协议或任何适用的示范附录，并且立即生效。西门子应以书面通知方式，将西门子打算以正当理由终止本协议的意图告知合作伙伴。西门子应在通知中说明决定终止本协议的原因，即：西门子应有终止本协议的正当理由。合作伙伴在收到该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可要求西门子根据本协议进行审计，以确认所列举的正当理由是否有依据。在无障碍地执行该审计和编写审计报告期间，西门子应避免终止本协议。在审计报告完成后，西门子应就审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合作伙伴，即西门子发现：**(a)** 终止协议的正当理由得到确认，在这种情况下，本协议将立即终止；或**(b)** 所列举的正当理由没有依据，因此，本协议仍将完全有效

#### 4.2 终止

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的生效日期之后，合作伙伴将**(i)** 停止作为西门子的授权合作伙伴，以及**(ii)** 停止使用根据本协议提供给合作伙伴的产品和服务。合作伙伴应及时，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终

## 通知的效力

自生效日期后 15 天，向西门子交付所有软件和文档的副本，包括其概要、摘要、更新或变更，以及合作伙伴拥有的西门子的任何其他机密信息或专有信息。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免除任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或免除任一方于本协议终止生效日期前产生的任何负债。如果本协议被终止，西门子没有义务支付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款项，但可归因于已执行的合法且合规的任务的款项除外。第 9 条（税款）、第 4.2 条（终止的效力）、第 3 条（保密）、第 8 条（LOL）、第 5 条（商标和知识产权）、第 12 条（出口）、第 13.2 条（反馈）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继续有效。

## 5. 商标与其他知识产权

### 5.1 知识产权

各方将保留其在本协议生效日期前拥有或开发的或之后在不参考或使用另一方的知识产权的情况下获得或开发的任何专利、商业秘密、商标、版权、创意、概念、专有技术、方法、工艺、开发工具、技术或任何其他专有资料或信息的所有权利（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各方的知识产权均受第 3 条中规定的保密义务约束。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任何一方均未将其知识产权的任何许可授予另一方。本协议到期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本条规定继续有效。

### 5.2 商标许可

西门子特此在本协议期限内授予合作伙伴非排他、不可转让、免版税的许可，以便合作伙伴使用西门子或其关联公司的商标，但仅可在合作伙伴妥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所需的范围内使用。合作伙伴对商标的使用应遵守可在 <http://www.plm.automation.siemens.com/en-us/about-us/trademark-guidelines/index.shtml> 上查阅的关于西门子或其关联公司拥有和控制的商标的指导准则，以及可在 <https://brandville.siemens.com/en> 上查阅的关于合作伙伴标志的要求，如适用，这些指导准则和要求可能不时有变更。合作伙伴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循本协议规定的关于商标使用的指导准则和要求。合作伙伴确认，西门子根据第 5 条授予商标许可明确以合作伙伴遵守本协议的条款为条件。除本协议明确授予的权利和许可外，合作伙伴没有使用西门子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商标或商品名称的权利或许可。

### 5.3 西门子商标 权利

合作伙伴确认并同意，西门子拥有商标以及所有版权、商标、商业外观、商品名称、服务标记、域名和其他相关知识产权，或者在其中拥有权利，并有权力对其进行许可。合作伙伴确认商标的联邦和国际注册的所有权和有效性以及与之相关的商誉，详见下文第 5.4 条。合作伙伴确认，所有商标、商品名称、服务标记、版权和其他与产品相关的所有权以及其他机密信息均为西门子的财产。合作伙伴不会取得或试图取得西门子的任何商标、商品名称、服务标记或版权的任何所有权。合作伙伴仅可使用本协议中指定的商标来营销产品及随附文件。合作伙伴在任何时候均不会向美国专利及商标局或美国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政府实体，就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商标、任何类似商标或包含本协议规定商标全部或部分的任何商标提交任何商标申请。除非取得西门子的书面批准，否则合作伙伴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商标或任何类似的商标用作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的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域名、产品名称、虚构名称、公司或企业名称，或将其作为其中的一部分。西门子声明并担保拥有许可商标的权利。

### 5.4 商誉

合作伙伴认可与商标相关的商誉的价值，并确认该商誉属于西门子，并且商标具有第二含义和/或声誉。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合作伙伴不得攻击西门子或其许可人的产权，或以本协议规定以外的任何方式使用本协议规定的商标或任何类似的商标。

### 5.5 索赔通知

合作伙伴同意协助西门子（包括其许可人）保护商标，并提供有关合作伙伴使用任何一个或多个商标的证据、文件和证词，西门子可能要求将这些证据、文件和证词用于获取、捍卫或执行在任何商标或相关申请或注册中的权利。如果合作伙伴发现或知晓第三方的任何商标侵权行为，合作伙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西门子。西门子保留决定是否对任何此类商标侵权行为采取行动的独占权。在未事先获得西门子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合作伙伴不得就此类侵权行为提起诉讼或采取任何行动。合作伙伴同意，其无权享有西门子（通过和解或其他方式）因西门子或其指定人员为保护商标而提起的任何诉讼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合作伙伴将应要求向西门子提供所有使用商标的推广材料、包装材料和其他书面材料的样本。西门子将通过 JPEG 格式或其他可用的电子格式（例如 GIF 或 EPS）向合作伙伴免费提供任何适用的徽标。如果任何时候更新了适用的徽标，西门子将向合作伙伴提供该更新后的徽标。合作伙伴将使用适当的商标来标识与其有关本协议的营销工作相关的产品，但前提是西门子确信商标的使用和产品的营销符合西门子的质量标准，并且合作伙伴必须维持该标准。合作伙伴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任何商标全部或部分用于其自己的公司名称。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合作伙伴将立即全面停止使用西门子或其关联公司拥有或控制的商标。

### 5.6 合作伙伴商标

合作伙伴同意，西门子及其关联公司可在其网站、提案和概述业务安排或将要开展的工作的其他营销材料中包含合作伙伴的名称和徽标。合作伙伴向西门子授予不可转让的、非排他的、免版税的、有限的许可，以使用合作伙伴的商标、商号或徽标，但仅限在对于本条所述目的合理必要的范围内使用。西门子认可与合作伙伴的商标相关的商誉的价值，并确认该商誉属于合作伙伴。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西门子将立即全面停止使用合作伙伴拥有或控制的商标。西门子将向合作伙伴提供合理的帮助，以协助合作伙伴保护其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所使用的商标。

## 6. 西门子的赔偿义务

---

- 6.1 侵权索赔赔偿** 如果主张产品侵犯了美国、日本或欧洲专利组织成员颁发或注册的任何版权、商业秘密、专利或商标，西门子将针对基于前述主张对合作伙伴提起的任何诉讼进行赔偿和辩护，费用由西门子承担，并将支付由具有合法管辖权的法院最终判决由合作伙伴承担的或在和解协议中商定的所有损害赔偿，前提是合作伙伴向西门子提供：(i) 关于索赔的及时书面通知，(ii) 与索赔相关的所有请求信息及合理协助，以及 (iii) 就索赔进行抗辩或和解的唯一权限。未经合作伙伴事先书面同意（合作伙伴不得无理拒绝书面同意），西门子不得代表合作伙伴承担责任或承担义务。
- 6.2 禁令** 如果因侵权索赔而获得禁止合作伙伴使用产品的永久禁令，西门子可自行选择为合作伙伴获得继续使用产品的权利，或替换或修改产品，使其不再构成侵权。如果没有合理的补救措施：(i) 西门子将按比例向合作伙伴提供抵免或退还被禁产品的预付费用/销售提成：(a) 对于永久许可给合作伙伴的硬件或软件，在从初次交付起 60 个月的摊销期的剩余时间内，或 (b) 对于任何其他产品，在该产品当时的许可期限的剩余时间内；(ii) 该等产品的任何适用许可将自动终止；以及 (iii) 合作伙伴将立即停止使用被禁产品，并归还其拥有的所有相关软件。如果西门子合理认为上述两种选择在商业上都不可行，合作伙伴将应西门子的要求，停止使用、推广和宣传受影响的产品，并根据西门子的选择，在西门子提出书面要求后一个月内销毁或向西门子归还其拥有的任何此类产品及其所有副本。在发布禁令之前，西门子可自行决定提供上述任何补救措施以减轻侵权行为。
- 6.3 例外情况** 尽管本协议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如果因以下原因引起侵权索赔，西门子将不对合作伙伴承担任何责任或赔偿义务：(i) 使用先前版本的产品，但当前版本不侵权，(ii) 未使用西门子提供的具有基本相同功能的产品替换、更正、补丁或新版本，(iii) 将产品与非西门子提供的内容、设备或产品结合使用，(iv) 使用免费提供的产品或其元素，(v) 服务产生的可交付物，(vi) 非西门子提供的产品的任何调整、修改或配置，或 (vii) 合作伙伴提供的指示、协助或规范。
- 6.4 唯一和排他的补救措施** 本第 6 条规定了西门子的全部责任和与合作伙伴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唯一和排他的补救措施。

## 7. 保证

---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否则西门子不对任何事项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声明或担保，包括关于适销性、满意的质量、适用性、独创性、特定用途或目的的适用性，或从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任何产品、机密信息或其他材料的使用中得出的结果的声明或担保。

## 8. 责任限制

---

- 8.1** 本协议项下每一方的全部总计责任限于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i) 在引起索赔的第一个事件之前的 12 个月期间，因引起责任的产品或服务而支付或拖欠另一方的费用，或 (ii) 五万美元（50,000 美元）。
- 8.2** 任何一方均不承担任何间接的、偶然的、后果性的、特殊的、惩戒性的或惩罚性的损害，生产或数据损失，运营中断，或收入或利润损失的责任，即使此类损害是可预见的。除人身伤害的情况外，SISW 或合作伙伴，包括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期间在工作范围内行事的其雇员、分包商或代理人，将不对因轻微过失而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 8.3** 西门子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任何免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负责。
- 8.4** 本条款规定的限制和例外情况不适用于任何一方的以下方面：(i) 对其付款义务、许可条款或使用限制的违反，(ii) 欺诈性失实陈述、故意违反、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iii) 本协议规定的赔偿义务，(iv) 对本协议规定的关于保密、出口合规、法律遵守、软件盗版或数据隐私的义务或声明和担保的违反，或 (v) 知识产权的滥用或盗用。
- 8.5** 上述限制和例外情况：(i) 适用于各方及其关联公司及其各自的高管、董事、许可人、分包商和代表的利益，并且 (ii) 不考虑诉讼的形式，是否基于合同、法规、侵权行为（包括过失）或其他。
- 8.6** 如果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索赔是在提出索赔的一方发现或应当发现引起此类索赔的第一次事件后两年以上提出的，则任何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税款

### 9.1 税款的支付

除本协议项下应付给西门子的所有其他款项外，合作伙伴还将直接向有关税务机关汇出或向西门子支付或偿还（如适用）所有适用的税费、税款核定额、关税、许可费、费用，以及现在生效或将来颁布的其他任何性质或种类的收费（以下简称“**税款**”），无论税款是如何指定、评估或征收的。税款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国家、外国、州、地方、地区、省或市的销售税和/或使用税、增值税、商品和服务税、消费税、个人财产税、从价税、关税、进口费、印花税、无形资产税和注册费，但不包括基于西门子的净收入征收的税费。这些税款应包括但不限于合作伙伴因未依法及时缴纳任何税款所产生的任何罚金、利息、费用或其他开支。税款还包括对以下各项征收的应付款项：**(i)** 根据本协议产生的交易；**(ii)** 根据本协议应付的款项；**(iii)** 根据本协议向合作伙伴提供的产品或服务；**(iv)** 合作伙伴随后对产品或服务的使用；以及**(v)** 合作伙伴对产品或服务的拥有和/或转售。

### 9.2 免税

如果合作伙伴可免除缴纳销售税，以免税方式使用产品，或以其他方式认为其无需缴纳销售税，那么，合作伙伴必须向西门子提交有效的且已生效的免税证明、直接支付许可证或其他此类经政府批准的文书。

### 9.3 代扣代缴税款

如果法律要求合作伙伴从本协议项下应直接支付给西门子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所得税或预扣所得税，合作伙伴应及时将其支付给适用的税务机关。合作伙伴还应及时向西门子提供由相关税务机关签发的正式税票或其他证据，以支持税收抵免的申请。如果合作伙伴未能向西门子提供正式税票或其他纳税证据，则合作伙伴必须直接向西门子支付额外款项，支付金额相当于合作伙伴从原付款中扣除或扣缴，但未能提供任何证明文件的扣款金额。合作伙伴应尽最大努力协助西门子将国内法律规定的预扣税率降至最低，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适用的税收协定获得更低的预扣税率。这种协助可包括向西门子提供适当的文件，协助填写文件，并提供翻译和任何其他必要的支持。

## 10. 数据隐私

每一方均应遵守相关数据隐私法律，妥善保护与本协议项下各自义务相关的个人数据。额外的数据隐私义务和限制可视适用的合作伙伴关系的需要，在示范附录中予以规定。

## 11. 遵守法律和法规

### 11.1 合作伙伴的声明与担保

- (a) 合作伙伴声明并担保，其自身、其雇员以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一方都将遵守本协议或与西门子集团在全球范围内的公司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项下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与反腐败、反洗钱、反垄断、出口控制、征税相关的任何法律和法规或任何刑事法律、条例或法规。
- (b) 合作伙伴声明并担保，其在本协议项下或与之有关的报酬、报销或任何其他优惠（包括折扣）的任何部分现在、过去或将来不会被或不得被直接或间接（包括通过任何第三方）提供、承诺或保证、授予、给予或支付给任何人用于非法目的。
- (c) 合作伙伴声明并担保，其自身、其雇员以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一方都将遵守行为准则或适用于合作伙伴的任何同等的行为准则，该等行为准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s://new.siemens.com/global/en/company/about/corporate-functions/supply-chain-management/sustainability-in-the-supply-chain/code-of-conduct.html>。
- (d) 合作伙伴声明并担保，除了在随附于执行表作为其附件的合规披露附件（双方可不时予以更新）中书面披露或规定的情况外，合作伙伴及其可执行本协议项下任务的任何董事、高管和雇员均不与任何有能力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协议任何一方获得商业或其他利益的人有关系，上述人员也没有或被指控犯有适用管辖区刑法规定的非法行为。
- (e) 合作伙伴声明并担保，其采取了适当的措施（例如沟通和培训）来确保合作伙伴及其可执行本协议项下任务的所有董事、高管和雇员遵守第 11 条的规定。
- (f)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合作伙伴发现第 11 条中的任何声明和担保不再真实和正确，合作伙伴必须在最近 10 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不得损害西门子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

- (g) 合作伙伴同意，西门子可应任何政府或政府机构的书面要求，披露本协议的存在和条款。此外，如果西门子的任何其他合同合作伙伴被任何政府或政府机构分别要求披露上述信息，则西门子可应该方的书面请求进行披露。

## 11.2 西门子应付给合作伙 伴的款项

如适用，合作伙伴应收取或保留的报酬，包括对合作伙伴的任何成本和费用的报销，应在本协议中予以说明。合作伙伴声明并保证，合作伙伴向西门子指定的用于支付本协议相关所有款项的每个银行账户均以其名义持有，且仅用于其结算。除非西门子另行书面同意，否则所有支付给合作伙伴的款项应通过电子银行安排直接支付到指定的银行账户。西门子将只向合作伙伴主要营业地或本协议规定的任务执行地所在国的账户进行电子支付。在获得任何此类报酬之前，合作伙伴应每季度向西门子提交一张发票，发票显示上一季度获得的所有报酬的计算结果，以及根据本协议完成的任务及合作伙伴在适用期间待报销的费用的详细说明，包括充分的文件。在任何情况下，西门子均不会支付或报销任何非法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费用。

## 11.3 账簿和记录、 审计权

- (a) 合作伙伴声明并担保，其将：(i) 保存准确反映任何和全部已付款项、产生的费用和处置的资产的账簿、记录和账目，并拥有和将维护确保所有交易的适当授权、记录和报告的内部控制系统；(ii) 提供防止、发现和阻止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特别是与反腐败有关的法律）的合理保证。
- (b) 上述账簿、记录和账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与合作伙伴的任务执行有关的文件：
- (i) 合作伙伴发生的费用（经营性费用、差旅费、杂项费用等）的所有发票和证明文件；
  - (ii) 合作伙伴向第三方支付的所有款项或给予的利益的证明文件（合同、发票等）；
  - (iii) 向西门子或第三方开具发票的所有费用的证明收据和实证；以及
  - (iv) 合作伙伴所提供的礼物、赞助或捐款的证明文件（包括收据、交易性质和接收人详细信息）。
- (c) 如果西门子有正当理由，则西门子有权对所有收到的报酬、报销或与合作伙伴根据本协议或任何相关协议（即影响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权利及其合法使用的协议）完成的任务有关的任何其他利益进行审计。如果内部评估结果表明存在西门子需要处理的潜在合规风险，此规定同样适用。审计工作可由西门子或其关联公司的独立审计部门或西门子聘请的四大会计事务所（毕马威、普华永道、德勤、安永）之一进行，由合作伙伴决定。如果合理发现合作伙伴违反了本协议中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义务、声明或担保，西门子有权要求合作伙伴偿付聘请审计公司的费用。
- (d) 合作伙伴同意充分配合可能在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的任何审计。西门子将在此类审计前十(10)天向合作伙伴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计划进行的审计。一旦提供此通知，合作伙伴必须向西门子或西门子聘请的第三方提供第 11.3 条所述的任何和所有文件，以及履行其在第 11.1(e) 条项下的义务的证据。如果西门子提出要求，合作伙伴还应让所有在合作伙伴控制范围内执行过任务或发生过费用的人员，或在其他方面了解这些任务或费用的人员接受面谈。任何审计报告应只包含审计结果以及与合规风险有关的任何审计意见的说明，包括充分的推论。报告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包含被视为合作伙伴的商业或贸易秘密或竞争性敏感信息的进一步信息。

## 12. 出口控制和制裁合规

### 12.1 一般条款

双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制裁、禁运和（再）出口控制、法律和法规，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遵守欧盟、美国 and 任何当地适用的司法管辖区的上述各项（以下统称“出口条例”）。

### 12.2 货物和服务的检查

在合作伙伴就西门子交付的货物（包括硬件、文件和技术）或西门子向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专业服务、维护和技术支持）进行任何交易之前，合作伙伴应通过适当的措施检查并证明：

- (i) 合作伙伴对这些货物和服务的使用、转让或分销、合同代理或与货物和服务有关的其他经济资源的提供不会违反任何出口条例，同时也考虑任何规避此类违规（例如通过不当转移）的禁令；
- (ii) 货物和服务不打算用于，也不应被提供以用于被禁止或未经授权的非民用用途（例如军备、核技术、武器或国防和军事领域的任何其他用途）；
- (iii) 合作伙伴已对照出口条例中关于与其中所列的实体、人员和组织进行贸易的所有相关受限方名单，对参与货物和服务的接收、使用、转让或分销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方进行了筛选；以及
- (iv) 除非出口条例允许，否则出口条例各附件中规定的项目相关限制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将不得
  - a. 直接或间接（例如，通过欧亚经济联盟 (EAEU) 国家）出口到俄罗斯或白俄罗斯，或

- b. 转售给任何没有事先承诺不向俄罗斯或白俄罗斯出口此类货物和服务的第三方商业合作伙伴。

### 12.3 不可接受的软件和云服务用途

除非出口条例或各自的政府许可或批准允许，否则合作伙伴不得：

- 12.1.1 从或在任何被禁止或受到全面制裁的地点（目前是古巴、伊朗、朝鲜、叙利亚以及乌克兰的克里米亚、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地区）或受制于出口条例规定的许可要求的地点下载、安装、访问或使用软件或服务；
- 12.1.2 向出口条例受限方名单上确定的任何实体、个人或组织提供访问软件或云服务的权限，向其转让、（再）出口（包括任何“视同（再）出口”）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软件或服务，或使得软件或服务由名单上的一方拥有或控制；
- 12.1.3 将软件或服务用于出口条例所禁止的任何用途（例如用于军备、核技术或武器）；
- 12.1.4 将任何合作伙伴内容上传到云服务平台，除非其不受控（例如在欧盟：AL = N；在美国：ECCN = N 或 EAR99）；或
- 12.1.5 促进任何用户的上述活动。

合作伙伴应向所有用户提供确保符合出口条例的所有必要的信息。

### 12.4 信息

应西门子的请求，合作伙伴应立即向西门子提供所有与产品的用户、预期用途、使用地点或最终目的地（适用于硬件、文件和技术）有关的信息。合作伙伴应在向西门子披露任何与国防有关的信息或需要根据适用的政府法规进行控制或特殊数据处理的信息之前，通知西门子并使用西门子指定的披露工具和方法。

### 12.5 赔偿

此外，对于因合作伙伴未能遵守第 12 条（包括合作伙伴或其用户或第三方商业伙伴违反或涉嫌违反任何出口条例）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损害赔偿、罚款和费用（包括律师费和开支），合作伙伴应对西门子及其关联公司、分包商和其各自代表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并且合作伙伴将赔偿西门子所有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

### 12.6 保留

如果本协议的履行受到因国家或国际外贸或海关要求或任何禁运或其他制裁而产生的任何障碍的阻止，则任何一方均无义务履行本协议。合作伙伴确认，西门子在出口条例项下可能有义务限制或暂停合作伙伴、客户和/或用户对产品的访问。

## 13. 一般条款

### 13.1 独立订约人

本协议建立的关系是独立订约人的关系，并且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建立代理、合伙、雇佣或合资关系。任何一方均没有代表另一方履行或创建任何明示或默示义务的权利、权力或权限。合作伙伴对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履行负全部责任，并且所有与合作伙伴的业务相关的财务义务均由合作伙伴全权负责。

### 13.2 反馈意见

如果合作伙伴提供了关于产品或服务的任何想法，包括关于更改或增强的建议（以下统称“**反馈意见**”），合作伙伴同意西门子可无条件或无限制地使用这些反馈意见。

### 13.3 通知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授权的所有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发送至执行表中指定的个人和地址。任何一方可在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的情况下更新通知的联系人和地址。除有关争议、索赔、违约、终止或延期的通知外，通过电子方式提供的通信将是有效的，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信息或在合作伙伴门户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 13.4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均不对由于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原因而延迟或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关于任何付款义务的除外）承担责任。延迟方将及时通知另一方任何此类事件。

### 13.5 转让

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通过法律或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分包、再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让与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授予的任何权利、职责、义务或许可。尽管有上述规定，西门子可将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责任转让给关联公司，或在出售、合并、公司重组或资产剥离时转让。本协议的适用范围延伸至双方的继承人、法定代表人和允许的受让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13.6 无独占权

任一方均不向另一方授予或承诺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独占权。任一方均不对本协议所述的双方关系的成功或盈利率向另一方做出任何担保，也不担保任何第三方会就另一方的产品或服务达成协议。

### 13.7 适用法律与司法管辖权

本协议将受下表所列的适用法律的管辖，且不适用任何法律冲突规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将不适用于本协议。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将按下表中的规定予以解决。

如果订约的西门子实体位于：	适用法律将为：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将：
北美或南美的国家，巴西除外，	美国特拉华州法律。	接受美国特拉华州法庭的司法管辖。每一方特此不可撤销地接受美国特拉华州相关法院对任何此类争议的属人管辖权。
巴西，	巴西法律。	接受巴西 Sao Caetano do Sul-SP 法院为专属管辖和审判地点。
亚洲或澳大利亚/大洋洲的国家/地区，日本除外，	新加坡法律。	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 <b>ICC 规则</b> ”）予以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仲裁地点将设在新加坡。
日本，	日本法律。	根据 ICC 规则予以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仲裁地点将设在日本东京。
不属于上述任何一项的国家，	瑞士法律	根据 ICC 规则予以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仲裁地点将设在瑞士苏黎世。

如果发生受上表中所述仲裁方式管辖的争议，仲裁员将根据《国际商会规则》（ICC 规则）进行任命，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将为英语，并且要求出示文件的命令将仅限于各方在其提交时意欲依赖的文件。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限制双方向任何具有合法管辖权的法院寻求旨在维持现状的临时救济或寻求临时措施的权利。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不会导致本条无效或不适用的范围内，双方同意，西门子可自行决定，向产品或服务当前使用地或合作伙伴营业地点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以 (i) 强制执行其知识产权的权利；或 (ii) 支付产品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 13.8 不放弃；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未执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不得被视为放弃此条款。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无法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将不受影响，且该条款将被视为予以重述，以根据适用法律尽可能地反映双方的原始意图。双方同意，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效力。

### 13.9 完整协议

本协议连同合作伙伴门户网站中规定的任何要求，构成双方之间有关本协议标的事项的协议的全面且完整的声明，并取代之前或同期签订的任何与此标的事项相关的书面或口头的协议、谅解或沟通。本协议不得更改，除非经双方授权代表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以书面形式执行。

## 14. 定义

- 14.1 “**关联公司**”指控制本协议一方、受之控制或与之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实体；本协议中，“**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持有某实体半数以上发行在外股权。
- 14.2 “**内容**”指数据、文本、音频、视频、图像、模型或软件。
- 14.3 “**客户合同**”指客户为接受适用产品的访问和使用权限而接受的条款和条件。
- 14.4 “**客户**”指根据适用的客户合同购买本协议项下产品或服务的个人或实体。
- 14.5 “**正当理由**”指西门子根据可靠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可靠的第三方声明、来源可靠的新闻报道或西门子获得的信息，真诚地认为合作伙伴违反了本协议中规定的一项或多项合作伙伴义务、声明或担保。
- 14.6 “**示范附录**”或“**示范附件**”指表格中提到的确立了伙伴关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双方将如何交流互动以支持对方的业务的附录和附件（以下简称“**执行表**”）。只有在执行表有所规定的情况下，示范附录才适用。
- 14.7 “**合作伙伴政策**”指西门子在合作伙伴门户网站上发布的当时最新的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全球解决方案合作伙伴销售参与政策和指导准则。
- 14.8 “**合作伙伴门户网站**”指西门子可不时向合作伙伴提供的在线门户或网站。合作伙伴门户网站包括但不限于西门子合作伙伴销售门户网站、产品相关信息、销售和营销材料、培训材料、西门子的某些系统或工具以及合作伙伴政策。

- 14.9 “产品”指西门子提供的单个产品。产品可包括任何西门子软件、云服务、硬件、专业服务或培训服务或所述各项的组合，以及任何相关的维护和支持服务及相关用户文档。
- 14.10 “商标”指由西门子或其关联公司拥有和控制的注册商标和普通合法商标。